**高雄醫學大學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發放辦法**

107.03.08 106學年度第8次行政會議通過

108.02.14 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4.25董事會第十八屆第四十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自107學年度起實施

108.06.06 高醫人字第1081101974號函公布

114.09.04 11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9.18董事會第20屆第11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14.10.23 高醫人字第1141103726號函公布，並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  |  |
| --- | --- |
| 第 1 條 | 為獎勵提升本校服務品質、行政績效或推動附屬機構臨床教學有功之教職員工，特訂定本辦法。 |
| 第 2 條 | 104學年度以前經費來源為校長特支費，特支費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107學年度以後經費來源由學校編列之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預算支應。 |
| 第 3 條 | 113學年度以後之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發放對象及標準如下。1. 校長之支給標準得由董事長提出草案後，經董事會審議後發放。
2. 副校長之行政績效獎勵金可動支額度與校長核定結果連動，由校長依副校長行政績效表現進行核發，其支給標準與核發結果需於完成核發後一個月內送董事會備查。
3. 扣除前款獎勵金之餘額，由校長依各單位行政績效分配。
4. 本獎勵金得不全數發放完畢，如有餘額，應回沖發放學年度之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項目。
 |
| 第 4 條 | 發放原則：一、每年一次發放為原則。二、獎勵金計算學年度結束前離職者，不予發放，但退休者以按比例發放為原則。 |
| 第 5 條 |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發放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7.03.08 106學年度第8次行政會議通過

108.02.14 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4.25董事會第十八屆第四十次董事會議修正通過，自107學年度起實施

108.06.06 高醫人字第1081101974號函公布

114.09.04 11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4.09.18董事會第20屆第11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14.10.23 高醫人字第1141103726號函公布，並自113學年度起實施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同現行條文 | 第1條為獎勵提升本校服務品質、行政績效或推動附屬機構臨床教學有功之教職員工，特訂定本辦法。 | 本條未修正。 |
| 第2條104學年度以前經費來源為校長特支費，特支費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107學年度以後經費來源由學校編列之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預算支應。 | 第2條104學年度以前經費來源為校長特支費，特支費額度由董事會訂定之。107學年度以後經費來源由學校編列之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預算。 | 文字修正。 |
| 第3條113學年度以後之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發放對象及標準如下。1. 校長之支給標準得由董事長提出草案後，經董事會審議後發放。
2. 副校長之行政績效獎勵金可動支額度與校長核定結果連動，由校長依副校長行政績效表現進行核發，其支給標準與核發結果需於完成核發後一個月內送董事會備查。
3. 扣除前款獎勵金之餘額，由校長依各單位行政績效分配。
4. 本獎勵金得不全數發放完畢，如有餘額，應回沖發放學年度之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項目。
 | 第3條前條所述校長特支費及校務行政績效獎勵金之發放對象及比率如下。1. 95學年度以前：依前條規定之校長特支費按以下比率發放。

(一) 校長：50%(二) 副校長：25%(三) 教職員工：25%1. 96學年度至100學年度：依前條規定之校長特支費按以下比率發放。

(一) 校長：50%(二) 副校長及教職員工：50%1. 101學年度至104學年度：依前條規定之校長特支費按以下比率發放。

(一) 校長：50%(二) 副校長及教職員工：50%1. 107學年度以後

(一) 校長：分配比率以本項預算總額0-50%為原則，由董事會核定，核定標準另訂之。(二) 副校長及教職員工：扣除前項預算後，餘由校長依各單位行政績效分配。 | 自113學年度起修訂行政績效獎金發放原則，並刪除已過時之發放規定。 |
| 第4條發放原則：一、每年一次發放為原則。二、獎勵金計算學年度結束前離職者，不予發放，但退休者以按比例發放為原則。 | 第4條發放原則：一、每年一次發放。二、發放前已退休或離職者不予發放。 | 1.文字修正。2.獎勵金計算學年度結束前退休者可按比例發放。 |
| 刪除本條文 | 第5條本辦法制訂前已支領本項校長特支費者，溯及適用。嗣後悉依本辦法規定發放。 | 刪除本條文 |
| 第5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6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條序變更。 |